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Imagi Brokerage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之轉換價完成換股後，將發行合共55,555,555股換股股份，佔Imagi Brokerag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magi Brokerage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於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股權將由約90.01%減少至約81.83%及Imagi Brokerage集團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Imagi Brokerage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100,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之轉換價完成換股後，將發行合共55,555,555股換股股份，佔Imagi Brokerag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magi Brokerage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於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股權將由約90.01%減少至約81.83%及Imagi Brokerage集團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Imagi Brokerage，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保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保華集團分別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持有約19.08%及28.53%。鑒於威華達為Imagi Brokerage、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故威華達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事宜」）。

認購人並非威華達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儘管有該事宜，認購人仍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事宜外，各認購人(為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所載Imagi Brokerage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i) 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Imagi Brokerage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先前違約及申索有關者除外。

完成： 完成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Imagi Brokerag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Imagi Brokerage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平邊契據簽發文據。可換股債券應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人：	Imagi Brokerage
認購人：	Blue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保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一週年。
面額：	可換股債券按面額及面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利息：	利息應根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於每三個月之最後一日以年利率5.5%按季度支付。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

轉換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計及(i) Imagi Brokerage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 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後釐定及協定。

轉換價1.80港元較Imagi Brokerage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 換股：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最低金額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換股日期之有效轉換價釐定。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完成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5,555,555股換股股份，佔Imagi Brokerag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magi Brokerage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 換股股份在各個方面均應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Imagi Brokerage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均應享有有關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參與權。
- 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Imagi Brokerage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 提前贖回： Imagi Brokerage可於截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透過發出7天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面值另加未償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轉讓可能導致Imagi Brokerage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之轉讓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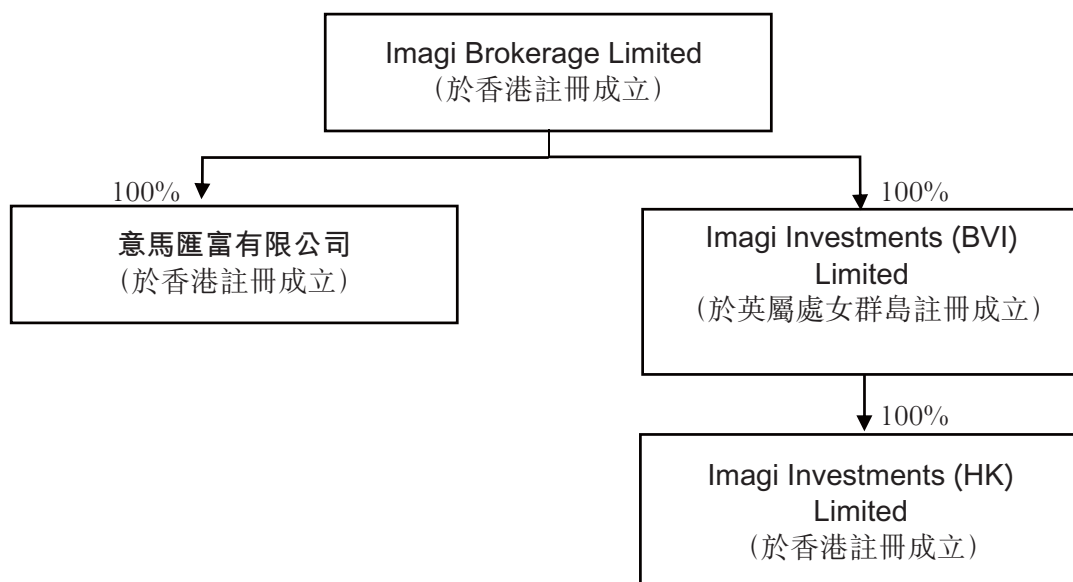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Imagi Brokerage集團

Imagi Brokerage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Imagi Brokerage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Imagi Brokerage為一間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註冊機構，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意馬匯富有限公司及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即Imagi Brokerag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而Imagi Investments (HK) Limited(即Imagi Brokerag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無業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magi Brokerage已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下表載列Imagi Brokerage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Imagi Brokerage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Imagi Brokerage之股份數目	概約 %	Imagi Brokerage之股份數目	概約 %
本公司	500,000,000	90.01%	500,000,000	81.83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5,500,000	9.99%	55,500,000	9.08
認購人	—	—	55,555,555	9.09
合計	<u>555,500,000</u>	<u>100.00%</u>	<u>611,055,555</u>	<u>100.00%</u>

附註：精基投資有限公司於Imagi Brokerage持有之現有9.99%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先前視作出售事項收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Imagi Broker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相關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摘要，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990	(93,4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9,290	(93,4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magi Brokerag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9,000,000港元，及Imagi Brokerage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76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保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物流設施、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核心業務，故本公司一直為Imagi Brokerage集團提供廣泛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新資本及招聘人力資源。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有意尋找戰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擴大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經本公司不懈努力，Imagi Brokerage透過近期數月之發行新股份成功與投資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董事認為，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Imagi Brokerage能夠通過與認購人交涉而建立新戰略聯盟，因此，視作出售事項被視為與上述策略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為Imagi Brokerage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屬合理，其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Imagi Brokerage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使Imagi Brokerage以較直接債務更低的利息負擔籌集資金；(i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之股權產生直接攤薄影響；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保留Imagi Brokerage之最大控股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為Imagi Brokerage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財務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之開支)預期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Imagi Brokerage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Imagi Brokerage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股權將由約90.01%攤薄至約81.83%，且Imagi Brokerage集團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Imagi Brokerage就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收到已根據文據正式填妥及簽訂之轉換通知書日期
「換股股份」	指	Imagi Brokerage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轉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日期止之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Imagi Brokerage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構成有關票據之文據將予設立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或本金額任何部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之約8.18%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文據」	指	Imagi Brokerage透過構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書簽立之文據
「Imagi Brokerage」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集團」	指	Imagi Brokerage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一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保華集團」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e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Imagi Brokerage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